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浏阳河建设”)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买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小户型住宅或商业用房向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浏阳河建设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浏阳河建设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

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广麓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麓分公司，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麓分公司

分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07

分公司负责人：刘晓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成立的目的：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合理配置公司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不断增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成立分公司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务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上述成立分公司事宜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